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9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5:00—2024年6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0	同辉信息	2024年6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公告编号：2024-060）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公告编号：2024-061）。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8)。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基于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813.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3.55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159.5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62)。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数金”）为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方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企业。2024 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需要，预计与南天数金发生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关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大信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十三）审议《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北京）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辉数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在上述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先生 联系电话：010-82476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B座1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